

编著

曹大斑



福建省城市金融学会

平
淡
志
修
志
实
践

作 者 简 介

曹大璇 男，1920年12月出生，浙江省杭州市人。1946年厦门大学毕业，获商学士学位。1949年6月参加华东随军服务团南下福建，长期从事金融工作。高级经济师。1983年4月当选为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福建省志·金融志》主编、编辑室主任。1988年获福建省老有所为精英奖。1989年12月被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评为省修志先进工作者。所领导的省金融志编辑室于1989年及1993年两度被评为省修志先进单位。所主编的《福建省志·金融志》于1996年3月新华出版社出版。本人的工作业绩，已入录《中国当代方志学者辞典》（1994年6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和《中国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12月~~入录通知书~~35:375）。

前　　言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代、有益后世的宏伟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下，政府已把它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成为法定任务，蓬勃开展起来。与此同时，各地编修金融志也方兴未艾，蔚然成风。

金融业历史悠久，机构众多，业务繁杂。志书有严谨的体例，质量要求较高，而在我国浩瀚的志海中从来不曾有过一部金融志。所以它的编纂完全是一项开创性工作，有相当难度，我们既无现成模式可循，又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只有在实践中探索，摸着石头过河。

省金融志是由人行牵头，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人保公司共同参加综合编纂的，修志人员来自五行一司，他们长期从事金融工作，学有专长，富有经验，但却从未修过志。所以编纂工作所面临的主要难题是如何把修志班子这个松散型临时联合组织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帮助修志人员熟悉志书体例，提高业务素质，把好审稿总纂关，使各尽所能，分工合作，集思广益，保证质量，共同完成这一时代使命。

编辑室在编委会和省志办的领导下，通过加强思想领导，合理组织劳动，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进行业务辅导，严格质量要求，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曾于1989年和1993年两度被评为福建省先进修志单位，获省方志委表彰。

笔者有幸，在离休之后得有机会参加《福建省志·金融志》的组织编纂工作，为修志事业发挥余热，以尽心愿。作为主编，我在工作实践中，结合修志诸环节和各类问题，先后撰写和制定了一系列业务辅导文章与制度办法，借以推动修志工作循序渐进，顺利开展。

鉴于编纂地方志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任务，今后还将一届一届继续下去，今日修志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验与教训，也许可供将来修志参考借鉴。为此，笔者将所撰各篇选辑成册，因均系来自修志实践，故以《金融志修志实践》题册，旨在抛砖引玉，切磋业务，以期共同提高修志素质，弘扬志书作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但限于个人水平，所著难免存在谬误不妥之处，尚希热心修志事业的同志批评指正。

曹大珽
1996年8月

目 录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辑说明	(3)
怎样制订金融志篇目	(6)
《福建省志·金融志》目录	(17)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写细则	(33)
谈谈修志班子劳动组织问题	(42)
怎样搜集修志资料	(46)
关于资料卡的要求	(50)
怎样编写资料长篇	(53)
怎样编写大事年表	(58)
如何撰写初稿	(61)
《福建省志·金融志》修志合约	(64)
福建省金融系统部分单位修志工作座谈会简报	(67)
抓思想抓组织抓业务,加强金融志编修工作的领导	
.....	(70)

关于初稿讲评会的意见

第一阶段讲评——机构篇记述内容探讨、如何把好“五关”、讲评中发现的通病及其处理意见	(80)
第二阶段讲评——业务篇记述内容探讨、有关篇目问题的意见	(92)
第三阶段讲评——管理篇记述内容探讨、讲评中发现的通病及其处理意见	(100)
关于“概述”、“无题概述”与“引言”	(106)

关于金融志管理篇编写内容的探讨	(111)
关于地方志图片编排的探讨	(116)
关于编审工作的意见	(119)
编辑室复审志稿办法	(121)
编辑室复审志稿补充规定	(123)
在传达“两会”精神、学习“两讲”文献座谈会上的发言(124)
《福建省志·金融志》总纂方案	(130)
关于志书体例、质量基本要求与审稿重点 ——为送审志稿致编委会的汇报提纲	(134)
在第一次省、市(福州)金融志编辑室联合座谈会上的发言(138)
关于各行司审稿反馈意见和编辑室处理情况的汇报(142)
《福建省志·金融志》修改志稿方案	(151)
搞好总纂工作,提高志书质量	(153)
制订篇目工作贯穿修志全过程	(158)
集中管理修志资料办法	(162)
在第二次省、市(福州)金融志编辑室联合座谈会上的发言(165)

目 录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辑说明	(3)
怎样制订金融志篇目	(6)
《福建省志·金融志》目录	(17)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写细则	(33)
谈谈修志班子劳动组织问题	(42)
怎样搜集修志资料	(46)
关于资料卡的要求	(50)
怎样编写资料长篇	(53)
怎样编写大事年表	(58)
如何撰写初稿	(61)
《福建省志·金融志》修志合约	(64)
福建省金融系统部分单位修志工作座谈会简报	(67)
抓思想抓组织抓业务,加强金融志编修工作的领导.....	
	(70)
关于初稿讲评会的意见	
第一阶段讲评——机构篇记述内容探讨、如何把好“五关”、讲评中发现的通病及其处理意见	(80)
第二阶段讲评——业务篇记述内容探讨、有关篇目问题的意见	(92)
第三阶段讲评——管理篇记述内容探讨、讲评中发现的通病及其处理意见	(100)
关于“概述”、“无题概述”与“引言”	(106)

关于金融志管理篇编写内容的探讨	(111)
关于地方志图片编排的探讨	(116)
关于编审工作的意见	(119)
编辑室复审志稿办法	(121)
编辑室复审志稿补充规定	(123)
在传达“两会”精神、学习“两讲”文献座谈会上的发言
	(124)
《福建省志·金融志》总纂方案	(130)
关于志书体例、质量基本要求与审稿重点	
——为送审志稿致编委会的汇报提纲	(134)
在第一次省、市(福州)金融志编辑室联合座谈会上的发言
	(138)
关于各行司审稿反馈意见和编辑室处理情况的汇报
	(142)
《福建省志·金融志》修改志稿方案	(151)
搞好总纂工作,提高志书质量	(153)
制订篇目工作贯穿修志全过程	(158)
集中管理修志资料办法	(162)
在第二次省、市(福州)金融志编辑室联合座谈会上的发言
	(165)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辑说明

一、《福建省志·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记述福建省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提供金融活动的历史借鉴与现实情况,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述断限,上限不限,下限至1988年。特殊情况,作逾限记述(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本志以本省金融活动的主要客体、主体、服务方式、管理方法为纲,采取编、章、节、目的结构形式。同一层次的分类标准力求统一,特殊情况,酌设其他标准辅助。为突出重点特色,篇目的层次作升格或用其他适当办法处理。志文主体分“货币”、“机构”、“业务”、“管理”4篇。

四、本志设《概述》,以纵述本省金融业的历史沿革,横陈现状,彰明代背景,勾勒专业全貌,表著重点特征,揭示内在联系,反映发展规律,以提挈全志,使读者对本省货币与金融业的历史发展和现状能有大体的了解。

五、《货币》篇以福建省铸印发行流通历史较久、范围较广、影响较大的货币为记述对象,分历史货币与当代货币两大类。历史货币章按币材设节,币种立目。为突出时代特色、地方特点,对革命根据地货币作升格处理,从历史货币划出,独立一章记述。当代货币章记述人民政府独立、自主、统一发行、唯一合法流通的人民币。对外国、外省铸印发行的货币,在本省使用较久、影响较大者,为求存史,择要于相关章节之末或以“其他”目记述。对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日伪纸币,作本篇附录处理,以求存史而别于正统。

六、《机构》篇根据福建省金融机构的历史发展,按“同

类相并”、“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其经济成份为标准分类设章。银行机构繁多，是本篇记述重点，依类设节。对私营与地方银行，区分省内外记述；对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旧式金融业按行业设节，其余分别依类列“其他”节记述。节以下，按各类机构在本省的主管单位于本志记述下限前的最后名称为准立目。在本省设有两个以上平行机构的，按其通称立目。对旧式金融业不细分目。对革命根据地金融机构作升格处理，专章记述。对各类金融机构领导人人志，以省一级机构或设在本省的代表机构主要领导人为限，其余不入。对非经济实体的金融业联合组织及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日伪金融机构，均作本篇附录处理。

七、《业务》篇记述金融业的服务方式。按业务类别设章；以资金来源与运用为主，服务范围、种类、环节为辅分节立目。为体现外汇业务“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原则，特将“存款”、“贷款”章有关外汇业务部分划出，设专章记述；其他相关章只记述人民币业务内容。

八、《管理》篇记述金融业的管理方法。按管理客体设章；以管理对象为主，种类、环节为辅设节；节以下，视实际需要立目。本篇以金融宏观管理及系统内部基本的、主要的和特殊业务的管理为主要记述内容。

九、本志设《附录》，记载大事年表和某些不合归属于各篇的特殊事项，以及体例上不宜纳入正文，但有存史参考价值的资料。

十、本志力求编写统一，行文规范，根据金融业的实际情况与惯例，对志文内容的称谓运用和数字著录，除按照省志凡例书写外，并作如下补充：

关于国家金融机构的称谓运用,对总行、总公司、总局一级机构的简称写人行总行、工行总行、农行总行、中行总行、建行总行、人保总公司、外管总局;对省一级机构的简称写省人行、省工行、省农行、福州中行、省建行、省人保公司、省外管局;对地(市)一级机构的简称写如福州人行、漳州市工行、龙岩地区农行等,余类推;对县(市)一级及其所属机构各称,按地名、行别、本机构称谓连写,如福清县农行渔溪营业所、福州市工行安泰储蓄所,晋江县中行安海侨汇派送处等,余类推。有专用简称者加括号写明,如福建建设资企业公司(华福公司)等。

关于利率的写法,如年息七厘二,写作年息 7.2%;月息六厘,写作月息 6‰;日息三厘写作日息 3‰等。

关于货币数字著录,货币因受主客观因素影响会变值,故金融业通常均按当时政府法定的货币单位计数。本志对人民币的数字著录,凡在 1955 年 3 月 1 日第二套人民币(新印)发行之前者均为旧币,之后者为新币;遇新旧币交错记载,必要时用括号加注;统计图表迄下限为止的连贯数据均按新币表述。货币券别一律用简体汉字书写,对旧人民币加括号注明旧币。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在本省解放之前的,以历史资料为准;解放以后的,以政府统计部门公布或省人行统计的数字为准。一般的全省金融统计数据,包括省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保险公司在内,不含地方银行、“三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特殊情况另加说明。

怎样制订金融志篇目

篇目是修志的关键。它起着统筹全局，协调各方，规范和指导篇纂工作，勾勒记述对象历史与现状的重要作用。金融志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在浩瀚的志海中还从来不曾有过一部专门的金融志，所以金融志篇目史无前例，今无范本，如何把它制订好，是我们修志工作者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一、制订篇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志属信史，以真实反映历史进步和社会发展规律，借鉴过去，服务当代，有益后世为宗旨，有其严谨的体例。制订金融志篇目，要继承古志优良传统体例而有所创新和发展，才能适应时代需要，体现新志要求。这就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指导思想。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前提，实事求是是解放思想的目标。解放思想而不实事求是，只能是胡思乱想，脱离实际，迷失目标，导致错误；实事求是而不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创新，只能是固步自封，因循守旧，跟不上时代发展而目标落空。两者关系是辩证的统一，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它是编修社会主义新志活的灵魂。只有坚持这个指导思想，才能制订出比较切合实际、符合科学体例和新志要求的篇目。

(二)协调各方关系

首先要处理好国情、地情、地方志与专业志的关系。国情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地情是国情的组成部分和必要补充；地方志是国情、地情的载体，又是受国情地情

制约的；专业志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又是受地方志制约的。根据客观实际，研究国情，把握地情，抓住历史发展主线，搞清金融活动的脉络与特点，以指导篇目设计，从根本上确保志书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点和专业特性，不致脱离国情、地情和方志共性而成无本之木，是金融志篇目质量的重要标志。其次要顾到志书的整体性。金融志既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其篇目制订必须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与地方志编纂方案和凡例要求保持一致。不按要求，随心所欲地把不属于本地方、本专业和志书时限内的史料罗致入目，或不周备得体，致与别志内容混淆、重复、矛盾或阙如，有损方志整体性，是制订篇目的大忌。即就金融志本身而言，篇目也须顾到各个时期、各项业务、专业各部门以及各篇章节目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内在联系，做到上下贯通，左右呼应，前后衔接，整体协调，形式与内容统一，避免重复和杂乱。第三要注意志书特殊性与统一性的结合。地方志的特点就在其体例和内容的特殊性，作为“一方之全史”，因其门类很多，涉及多学科、多方面、多层次，彼此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编纂成志，有其统一性。所以篇目制订必须注意特殊性与统一性的结合，以利方志编纂。

(三)贯彻群众路线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前所未有的艰巨历史任务，我们缺乏这方面的知识与经验，只有边干边学，依靠实践，探索前进。尤其是制订金融志篇目，因为史无前例，不是个人才智或者“闭门造车”所能成功的，必须充分发挥修志人员大家的积极性和集体智慧，协同专家学者，并取得各有关方

面和行家里手的支持合作，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取众之长，择善而从，反复修订，才能完善。在篇目制订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按民主集中制精神，认真研究解决，直到最后审定。所以坚持群众路线是完成修志任务的需要，也是制订篇目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

(四)立足当代，详今略古

编修金融志，时空跨度大，机构门类多，业务纷繁，内容复杂，而篇幅有限，受主客观条件制约，资料入志不可能包罗万象，巨细无遗，必须区分主次，权衡轻重，有所取舍，有所侧重。作为志书设计蓝图的篇目，其制订必须贯彻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原则。再说，历代官修志书，都有其一定的政治倾向性。当今，中国共产党倡导编修社会主义新志，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金融志也不例外。所以遵循这一原则来制订篇目是理所当然的。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原则的贯彻执行，不能简单机械地一刀切，而要根据资料情况与修志要求有机结合，灵活运用，该详则详，该略则略，详略失当，影响篇目质量。立足当代，详今略古，泛指详近略远，详异略同，详主略次，详重点略一般。对有价值的资料，既不可以其古远而因噎废食，弃置不顾；又不可不分巨细轻重，一概囊括入目。其取舍标准端在存史价值、体例要求、修志功用和目的。

(五)提纲挈领，突出重点

篇目统驭全志，读者浏览一过，便知内容轮廓。为此，制订篇目必先搞清记述对象的性质范围、历史背景、来龙去脉、转折变化，成败得失、因果关系、发展规律等等，抓住其主要矛盾与本质，掌握其内在联系与相互关系，根据提纲挈

领、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勾划，设置篇目，体现篇目的系统性、全面性、科学性和整体性。有的志书，谋篇设章，没有抓住纲领，出现“偏重偏轻”、“杂乱无章”、“专志不专”、“以偏概全”或“千志一面”等弊病，有损志书质量。福建省金融志篇目的制订，根据专业性质，以金融活动为范围，以其主要客体、主体、服务方式、管理方法为纲，突出重点特色，纲举目张，顺理成章。

(六)联系实际，遵循体例

科学严谨的体例，是修志的优良传统与方法。通过搜集、整理有关资料，联系实际，认识社会，在全面、准确地了解记述对象的历史与现状基础上，根据资料，科学分类，纵依时序，横以事分，事以类从，合理归属，横铺竖写，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并结合编纂方案和各层次修志篇体大小，从实际出发，注意体例创新，适当设置篇目，以适应时代需要，是制订金融志篇目的体例要求。

二、有关制订篇目的几点思考

(一)关于结构形式

志书的结构形式，是制订篇目必须思考的重要课题。一般志书的主要结构形式有条目体与篇章体两种，地方志多用篇章体。笔者所见有的金融志篇目稿采用篇章体与条目体混合形式，也有按时代分卷分编的。我们对此曾有争议。条目体清晰醒目，运用灵活，重点突出，便于记述和检索，是其优点；但条目之间缺乏联系，孤立记述，只作静态反映，看不清事物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是其缺点。篇章体逐级统驭，整体协调，相互关连，作有机动态反映，便于了解事物历史发展的概貌，是其长处；但篇目设置要求较高，制订

不易,是其难处。笔者认为篇章体体现篇目的科学性、整体性比条目体为优,反映事物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以及内在联系也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刻,故对金融志篇目比较适用。至于篇章体与条目体的混合形式,虽也可说是一种体例尝试,但笔者认为两者混合,显见杂乱,而在实际运用中,主次轻重的分寸很难掌握,搞不好变成不伦不类,易生弊窦,未必可取。至于按历史时期(包括按朝代、社会性质、新中国建国前后等)分卷分编,其优点是便于反映记述对象的历史背景和性质,但笔者以为事物与人类社会活动的发展是绵延亘古、相互关连的,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变化也有交叉联系和相互影响,不是完全孤立地进行的,因之,不应该、也不可能把它截然分割开来对待。金融活动也不例外。篇目按时期分卷分编,不但有割裂事物联系之嫌,且对跨时期金融活动的全面反映将会带来许多烦难和不必要的重复。再说,这与方志横铺竖写、以横为主的体例也不尽相符,故不可取。

(二)关于体例继承与创新

制订篇目要遵循体例要求。古志体例有其科学的部分,也有其不科学的部分。编修社会主义新志,需要继承古志优良传统体例,扬弃其不科学部分,并且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继承与创新并非矛盾,而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继承是为了发展,创新也是为了发展,两者殊途同归,目标一致,都是为了提高志书质量,促进修志事业发展,以应时代需要,弘扬志书功用。继承古志体例不能一味抄袭,生搬硬套,而要有批判地接受,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否则,泥古不化,墨守成规,自陷桎梏,篇目制订也就难免不切实际,脱离时代,更谈不上用历史唯

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来编修“三性”统一的新志，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了。体例创新，不能随心所欲地别出心裁，标新立异，而要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符合新志要求。当今，志学界号召体例结构“创立新流派”，笔者以为，这是因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性质迥异，各方面发展很快，变化很大，修志工作复杂化已远非旧社会可比，编纂体例如不推陈出新，一味简单地用“旧瓶”装“新酒”，已不足以适应时代需要；但这并非意味是弃旧从新，还是应该坚持继承和创新“两条腿”走路。而且在修志周期长、编修人员缺乏这方面知识与经验的情况下，更要先事继承，在继承的基础上求创新，以保持体例的连续性、科学性和整体性，不断发展修志事业。

(三)关于编纂规范化

笔者看到一些地方志（包括部分金融志篇目），发现同一地区，同为方志，同一专业，编纂的结构形式、取材标准、内容编排、出版规格等方面有不少差别，表现在门类划分、篇目设置、时间断限、版式大小、封面设计等很不一致，大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味道，反映出各地方志的编纂体例、编纂水平参差不齐。当然，由于方志编纂主要由地方负责，而各地情况和修志条件不同，方志有地域性，专志有专业性，要求篇目一致是不切实际、不合事理的，而且千志一面并不可取。但笔者认为方志具有共性与个性两重性，共性要求编纂规范化，个性要求突出重点特色，两者并不矛盾，而是辩证统一的。从长远观点看，编纂规范化是修志的必然趋势。实现编纂规范化需要有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逐步总结提高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